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關連交易：償付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川鐵訂立償付協議，據此，合營公司須將該機器轉讓予川鐵，以完全償付剩餘代價。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合營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川鐵為一家由周品諺全資擁有之公司，周品諺為周品諾之家屬，周品諾為合營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藍天約84.55%權益，藍天為持有合營公司34%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川鐵為周品諾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償付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償付安排之相關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因此，償付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合營公司收購兩組可接受高濕潤率塑料押出造粒機(「收購事項公佈」)，連同合營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川鐵訂立償付協議，據此，合營公司須將該機器轉讓予川鐵，以完全償付剩餘代價。

償付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有關各方

- (a) 藍天回收技術(日本)有限公司(前稱為再生塑膠顆粒生產廠(神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b) 川鐵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償付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合營公司已經從川鐵收購兩組可接受高濕潤率塑料押出造粒機(其中一組為該機器)，有關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以便本集團之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分部在日本經營塑料廢料回收及加工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代價中之450,000美元(相等於3,510,000港元)(即剩餘代價)(為該機器之部分代價)仍然尚未支付。經考慮(i)由於本集團在日本之塑料廢料回收及加工業務自二零二零年開始營運以來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因此，董事會已經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在日本之塑料廢料加工廠，並出售相關營運資產(包括該機器)；及(ii)由於日本加工廠之營運低於產能，該機器於收購事項後幾乎並無使用，因此狀況良好，合營公司與川鐵已協定，合營公司應根據償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該機器轉讓予川鐵，以完全償付剩餘代價。

根據償付協議，(i)剩餘代價將透過合營公司於轉讓日期按現況（按該機器於償付協議日期所見）將該機器轉讓予川鐵而完全償付；及(ii)於轉讓日期，川鐵須負責從存放該機器之倉庫（「倉庫」）提取該機器，其位於日本埼玉縣大里郡。

償付安排（包括將以轉讓方式償付剩餘代價之金額）乃由合營公司與川鐵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剩餘代價之金額；(ii)根據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機器之賬面值約為2,925,000港元；及(iii)該機器之現況。

完成

一旦該機器已經交付並由川鐵從倉庫提取，即視為合營公司轉讓已經完成，屆時(i)川鐵須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就剩餘代價對合營公司之權利；(ii)合營公司須獲解除及免除其於買賣協議之所有義務；及(iii)合營公司不再欠川鐵任何款項。

有關該機器的資料

該機器為一組可接受高濕潤率塑料押出造粒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機器位於倉庫內，本集團將該機器用作經營其在日本之塑料廢料回收及加工業務，用於將高級別塑料廢料加工成可重用之原材料。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可再生能源業務；(ii)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iii)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iv)放債業務；及(v)醫療保健業務。

合營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塑料回收材料以及提供塑料加工服務。合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藍天及中法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1%、34%及15%權益。藍天由合營公司之董事周品諾擁有約84.55%權益。中法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國華、白濤及張玲按相同比例持有。

川鐵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設計塑料押出設備。川鐵由周品諺全資擁有，周品諺為周品諾之家屬，周品諾為合營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藍天約84.55%權益，而藍天持有合營公司之34%權益。

作出償付安排的原因及利益

儘管本集團之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在德國及日本兩地均有經營業務，然而，本集團從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7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4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尤其是，自從於二零二零年展開本集團之日本塑料廢料回收及加工業務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症大流行已經嚴重打擊本集團在日本之塑料加工廠。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數字持續飆升，日本接連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並拖累經濟。此外，在疫情下之困難時期因缺乏勞動力以及封城措施而不當處置塑料，亦對塑料回收市場產生巨大影響。在疫情下回收塑料原料供應持續短缺曾導致本集團在日本之塑料加工業務屢次陷入停頓，導致加工廠之運行規模低於其全部產能的50%，因此，自開業以來，為本集團帶來極少收入。

經考慮本集團在日本之塑料廢料回收及加工業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在長期疫症大流行下，董事會已經重新評估該項業務之可行性，並決定終止經營在日本之加工廠，以及出售相關營運資產(包括該機器)，使本集團的資源得以重新分配到在商業上更可行之方面，其更有可能為本集團產生正回報。償付安排規定合營公司將該機器轉讓予川鐵，以完全償付剩餘代價，其不僅符合董事會有關終止經營本集團之日本加工廠之決定，亦將讓合營公司可在除有關償付協議之附帶開支外無須有任何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完全償付剩餘代價。

本集團預期將會因償付安排而確認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585,000港元，其為(i)剩餘代價；與(ii)於合營公司將該機器轉讓予川鐵一事完成時該機器在本集團之賬目內所記錄之估計未經審核賬面值以及合營公司將就轉讓招致之估計開支之差額。本集團將因償付安排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付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償付安排)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在償付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以致須就有關償付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償付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合營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川鐵為一家由周品諺全資擁有之公司，周品諺為周品諾之家屬，周品諾為合營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藍天約84.55%權益，藍天為持有合營公司34%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川鐵為周品諾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償付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償付安排之相關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因此，償付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川鐵收購兩組可接受高濕潤率塑料押出造粒機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藍天」	指	藍天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川鐵」	指	川鐵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川鐵收購兩組可接受高濕潤率塑料押出造粒機之總代價，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家屬」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藍天回收技術(日本)有限公司(前稱為再生塑膠顆粒生產廠(神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機器」	指	合營公司將根據償付安排轉讓予川鐵之一組可接受高濕潤率塑料押出造粒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代價」	指	代價之餘額450,000美元(相等於3,510,000港元)，為該機器之部分代價，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仍然尚未支付
「償付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川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所訂立之償付協議，內容有關償付安排
「償付安排」	指	根據償付協議以轉讓之方式完全償付剩餘代價之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川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讓」	指	合營公司根據償付協議內之償付安排將該機器轉讓予川鐵
「轉讓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償付協議有關各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為說明的用途，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在適用情況下，採用有關匯率僅為說明的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或原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已經或原可兌換之陳述。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主席)、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